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711—1988《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宽钢带》。

本标准与 GB/T 711—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改变交货状态的规定；
- 硫含量降低 0.005%；
- 冲击试验由横向变为纵向，并提高冲击吸收能量值；
- 检验批重扩大为 60 t。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铁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斌、曾小平、原建华、李树庆、杜大松、师莉、管吉春、宿艳、王晓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711—1985、GB/T 711—1988。

低于规定值,允许有 2 个试样低于规定值,但其中低于规定值 70% 的试样只允许 1 个。

5.4.2.3 对厚度小于 12 mm 钢板的夏比(V 型缺口)冲击试验应采用辅助试样,厚度 $> 8 \text{ mm} \sim < 12 \text{ mm}$ 钢板辅助试样尺寸为 $7.5 \text{ mm} \times 10 \text{ mm} \times 55 \text{ mm}$,其试验结果应不小于表 4 规定值的 75%,厚度 $6 \text{ mm} \sim 8 \text{ mm}$ 钢板辅助试样尺寸为 $5 \text{ mm} \times 10 \text{ mm} \times 55 \text{ mm}$,其试验结果应不小于表 4 规定值的 50%。

5.5 低倍

经供需双方协商,厚度大于 10 mm 的钢板和钢带可进行低倍组织检查,钢板和钢带不应有肉眼可见的缩孔、夹杂、裂纹和分层。供方能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允许用板坯代替钢板检查低倍组织。

5.6 脱碳层

经供需双方协议,35 钢和含碳量更高的钢板和钢带,可进行脱碳层检验,总脱碳层深度每面应不大于钢板和钢带实际厚度的 2%。

5.7 超声波检验

经供需双方协议,钢板和钢带可进行超声检验,检测方法按 GB/T 2970 的规定,合格级别在合同中注明。

5.8 表面质量

5.8.1 钢板和钢带表面不应有裂纹、气泡、折叠、夹杂、结疤和压入氧化铁皮,钢板不允许有分层。

5.8.2 钢板和钢带不允许有妨碍检查表面缺陷的薄层氧化铁皮或铁锈及凹凸度不大于钢板和钢带厚度公差之半的麻点、凹面、划痕及其他局部缺陷,且应保证钢板和钢带允许最小厚度。

5.8.3 钢板和钢带表面局部缺陷允许清理,清理处应平滑无棱角,并应保证钢板和钢带允许最小厚度。

GB/T 711—2008

钢带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t。轧制卷重大于 30 t 的钢带和连轧板可按两个轧制卷组批。

7.3 复验

钢板和钢带的复验应符合 GB/T 17505 的规定。

8 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钢板和钢带的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T 247 的规定。

9 数值修约

数值修约应符合 YB/T 081 的规定。
